附件1:

GB 10789-2007《饮料通则》国家标准

第1号修改单（报批稿）

增加条款7“瓶装饮用水消费者识别标识要求 鼓励通过打码、印制、连接、粘贴、喷涂或其他方式，在容量小于600mL的瓶装饮用水包装上设置使消费者能够辨认自己饮用产品的数字、文字、图形、符号或用于标记的涂层、区域等。”